附件3

洗衣房易耗品购销合同

**甲方：**洋浦控股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签订本协议。

1. 货品品名、规格及单价

合同物品单价见附件《酒店公司洗衣房易耗品单价表》。合同实际价格包括税费、装卸费等。不在（附件）报价单内的物品乙方另行报价，经甲方核算同意后方可供货。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产品要达到产品标准和国家相关检验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若有严重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需求，则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格产品。

三、供货数量

按附件《酒店公司洗衣房易耗品单价表》中的单价执行，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备货，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甲方下订单，双方仅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进行结算。

四、供货时间、地点

1.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当5日内交付甲方订单要求所有货品。非常规物品应在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货品。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联系电话应保持联系畅通，确保甲方能第一时间通知到乙方下采购订单。

3.交货地点：洋浦迎宾馆采购部至仓库

五、货物运输装卸货责任

1.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货到后如需卸货和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当天安装完毕确保投入使用。

2.在交货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若因甲方人员造成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否则由乙方承担其责任。

3.办理完货品交接手续，货权转移至甲方，此后货物风险由甲方承担。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本合同采取先货后款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全部订购货品并验收合格后按月度付款。

2.付款方式：

（1）按月度结算，乙方每月度初将上月度结算单据送交甲方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确认发票金额与送货数量相符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给乙方，倘若发票是虚假发票，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2）甲方按乙方的要求将货款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详见合同尾部签署部分银行账户信息），乙方同意通过银行电汇支付。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必须按甲方的供货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完成。

2.甲方要求乙方供货时，若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交货甲方时即视为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迟达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的30%违约金作为赔偿，如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

3.乙方应按甲方的标准提供货物，如不符合，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要求限期内更换合格产品给甲方，逾期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的30%违约金作为赔偿，如若因此造成甲方信誉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并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由于质量、规格型号、延迟供货等原因造成的甲方对该批产品拒收、退换、索赔等责任及损失皆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的30%违约金作为赔偿，如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

6.在本合同项下，如乙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公证费、法院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八、附则

1.乙方若改变合同中指定开户银行、帐号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答复。

2.所提供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要求，且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所提供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或保管过程中所必须的包装物应符合安全和环保、产品性能要求，包装物及有毒、有害剩余物资的回收由乙方和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约定执行。

4.乙方供货单据只能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其它人员的签收甲方一概不予认可，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甲方货物供应数量若发生变化，乙方不得因供货数量发生变化而要求调整合同单价。

6.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有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达成共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在本期合同到期前经甲方使用部门、采购部、成本部对乙方的履约、服务、价格等评估合格时可直接再续签合同一年。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酒店公司洗衣房易耗品单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洋浦控股酒店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